

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

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赤峰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赤财监〔2025〕256 号）要求，红山区财政局部署工作，印发了《关于〈红山区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赤红财字〔2025〕84 号）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通过委托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工作，并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与实操培训，明确检查标准、纪律及新准则要求。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组织开展本次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。检查范围涵盖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有企业等 8 家单位，重点围绕 2024 年度会计核算合规性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展开，必要时延伸检查以前年度。采取“查前公示—资料调取—现场核查—底稿确认—查后公告”的规范流程推进，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、精准高效。依据《专项审计报告》，各单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权责发生制执行不到位；
- 发票管理不规范；

- 3、原始凭证不完整;
- 4、资产管理不规范;
- 5、合同管理不规范;
- 6、不相容岗位未分离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红山区财政局下发了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检查结论及整改意见》，要求被检查单位对照《专项检查报告》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及时整改，现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

2025年12月20日

